附件3

2025年市级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2025年市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出口基地、牛羊高质量发展）、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农村实用人才资源数据采集统计与分类评价、智慧农业“四大行动”推广应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市级资金和推进种业振兴等。

一、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农产品加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围绕升级打造五千亿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支柱产业集群，大力实施“头羊计划”，加大“双百”企业支持力度，强化财政投入撬动，通过贴息补助方式，引导企业加大投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尽快做大做强，引领带动全市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2025年重点支持对农产品加工“双百”企业（详见渝农发〔2023〕108号文件）在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期间发生的用于农产品加工、科技研发、扩产扩能等方面的贷款进行贴息。已经享受其他贴息支持的，不得再重复享受本次贴息。贴息比例原则上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总额的60%。各区县在“双百”企业足额贴息后仍有余款的，可用于其他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贴息，支持环节、贴息标准等参照“双百”企业。

坚决杜绝区县整合贴息资金，并严格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1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切实做到简化便民、直达企业。各区县应于2025年9月 30日之前将贴息资金拨付至企业，并将落实情况含财务凭证等佐证资料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备案。市农业农村委将适时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到区县实地督促，并将落实情况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

联系人：陈波，89133065。

二、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农产品出口基地）

为扩大全市农产品出口，2025年支持涪陵等13个区县实施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农产品出口基地）项目。

资金主要用于：重点支持我市农产品出口优势品种柑橘（含柠檬）、蔬菜及食用菌（含榨菜）、花椒等，对出口基地2024 年以来发展农业产业产生的贷款给予贴息，贴息比例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出口基地贷款必须是银行向主体发放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严禁非农化。

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农产品出口基地）贷款需要向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必要贷款及利息的佐证资料，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联系人：韩瑞春，89133273。

三、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牛羊高质量发展）

为推动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支持万州、黔江等 29 个区县实施农产品加工及农业产业链贴息（牛羊高质量发展）项目。

资金主要用于对具有一定规模、从事牛羊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2024 年以来发展牛羊产业产生的贷款给予贴息，贴息比例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贴息比例。经营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偿还银行信贷资金的能力，并向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畜牧部门）提供必要贷款及利息的佐证资料。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畜牧部门）要认真审核并征求区县财政部门意见，防止主体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联系人：陈勇，89133831。

四、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为切实解决我市畜禽养殖规模化、设施化水平不高，稳产保供结构不合理、能力不够强的突出问题，2025年支持武隆、云阳2个区县实施重庆市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项目。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小规模畜禽养殖场（暂不支持大型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每个项目区县至少支持1个生猪养殖场。申报项目养殖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具有合法环评和用地手续，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在直连直报系统中有备案登记证明，畜禽养殖设施设备正常运转1年以上，自繁自养商品场。项目建成后，按照《重庆市畜禽养殖场标准化现场考核评分标准》，评分达到80分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上限为猪场50万元/个、牛场50万元/个、羊场30万元/个、禽场30万元/个。（建议增加）项目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指导，发挥好项目资金作用。

联系人：王刚，89133136。

五、农村实用人才资源数据采集统计与分类评价

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委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全市农村实用人才资源数据采集统计与分类评价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3〕153号）要求和精神，2025年继续支持各区县开展农村实用人才资源数据采集、统计与分类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县持续开展农村实用人才资源数据采集、统计与分类评价，以及动态维护管理，确保在全面完成农村实用人才资源数据采集和分类评价的基础上，建立市、区县、乡镇、村四级农村实用人才动态管理和教育培训的工作制度，大力挖掘和充分发挥已采集、统计和分类评价的农村实用人才资源作用。

联系人：陈兴兵，89133559。

1. 智慧农业“四大行动”推广应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数字重庆建设部署，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推动大数据智能化为现代农业赋能，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2025年支持万州区、黔江区、南岸区、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区、南川区、永川区、铜梁区、潼南区、武隆区、忠县、奉节县、云阳县、巫溪县、彭水县、万盛经开区等17个区县开展智慧农业示范建设。

按照市政府《重庆市智慧农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渝府办发〔2019〕111号）部署，大力实施智慧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四大行动。围绕粮猪菜保供产业和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全景、全域、全局、全流程的大规模多源异构数据资源汇聚与融合为基础，以建设平台中枢智能调度分析能力为抓手，强化农业生产全产业链智能化数据汇集、分析、应用和服务，强化农产品安全溯源、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销售能力提振，强化农业大数据资源建设、运用和管理，强化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建设成果应用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探索建立可看、可用、可复制的智慧农业发展模式，推进农业产业大脑建设。依托有关区县优势产业和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项目，开展农业生产、管理、经营、服务等全流程数字化建设，探索打造智慧农业引领区。

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大脑建设、生产智能化试验示范、经营网络化资源汇聚、管理数据化集成应用、服务在线化创新培育等方面的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扎实推进全市智慧农业高质量发展。注重与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注重让农民充分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联系人：万俊新，联系电话：89133213。

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市级资金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1〕9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加快弥补我市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的机械化短板，大力支持粮油、生猪、蔬菜和重要农产品机械化生产，促进主要作物大面积提升单产机具、丘陵山区适用小型农机、高端智能农机、绿色高效农机、自主研 发机具的推广应用。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切实助推农业全程机械化和现代化，保障我市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央资金出现缺口时，市级资金首先用于按规定程序兑付机具补贴。二是支持区域农机化服务中心、粮食产地烘干中心（点）和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等建设，按规定补贴其购置必要的农机装备。三是支持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监管等农机化相关工作。

联系人：邹霞，89133210。

1. 推进种业振兴

为推进种业振兴，2025年支持北碚区等17个区县实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支持荣昌区等18个区县实施种业基地发展与供种能力提升项目。

（一）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中办、国办关于印发<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厅字〔2021〕39号），要求及时将新发现的资源保护起来，统筹布局种质资源库圃（场、区）建设。《重庆市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推进一批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区）建设，全面提升种质资源保护能力。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46家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名单参见我委公告2020年第10号和2024年第9号）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利用，完善相关设施设备条件，提升种质资源保护能力，用于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相关的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种植饲养、设施设备改造维护等支出。

（二）种业基地发展与供种能力提升

支持我市各相关区县加强地方品种资源提纯复壮与选育开发，加强优势企业引进扶持，强化企业与地方合作共建制种基地及种业创新基地，加大种业质量检测机构建设，加快种业发展综合能力提升，为推进我市种业高质量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创新能力提升。支持荣昌建设国家区域性生猪种业创新基地。二是供种能力提升。支持巫溪（马铃薯）、荣昌（玉米）、潼南（蔬菜）种子生产基地以及黔江（生猪）、荣昌（生猪、水禽）3个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改善种业生产基础设施，扩大制种供种规模。三是支撑能力提升。支持国家级种质创制平台（高新区）、国家级种猪质量监督检测机构（荣昌）、国家级DUS测试基地（高新区）、市级种薯质量检测机构（北碚）、区县级种子质量检测机构（巴南、南川、黔江），以及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区试任务的市级品种测试鉴定基地（万州、永川、梁平、涪陵、高新区、垫江、南川、荣昌）等各类种业技术支撑机构平台开展种业相关检验测试、评价鉴定和基础设施设备运转维护。四是发展能力提升。支持黔江、开州、璧山、九龙坡、江津、彭水、巴南、沙坪坝、武隆9个区县农作物地方特色物种品种提纯复壮、培育筛选、制种繁种与开发利用。补助环节：市级资金主要用于种业基地发展与供种能力提升相关的基础设施设备完善、农作物制种繁种与种畜禽生产饲养、品种试验鉴定与测试检测化验等支出。

联系人：陈渝，89133773。

附表：2025年市级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清单